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30日起新增长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272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02104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26三年持有期混合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OF)

二、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自动扣划投资者的资金并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所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除前开所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应根据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业务规则,了解上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uncheng.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5793或4008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投投资并不能保证基金净值持续上涨,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持续上涨,也不是替代储蓄等投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纳科技ETF,代码:1595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1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854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3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若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改善,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在连续停牌期间,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申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所购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多家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日起,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销售机构销售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715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9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9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募基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评价方法如下:

- 一、风险评价内容
(一)公募基金风险评价应当坚持多维度综合评价原则,综合考虑基金的风险性、期限结构、杠杆水平、结构复杂性、投资范围、产品结构、服务支持、流动性、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在过往业绩等多种因素。
涉及投资标的基金,应当按照基金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基金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提升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基金流动性受限,因无法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难以导致损失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三)基金合同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特征;

- 二、评价方法及风险等级
对于首次发行、存续期内定期开放的公募基金风险评价应充分考虑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历史规模和投资比例,结构化程度、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等多个方面的因素。
(一)根据公募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对不同类别的基金进行风险评价:
1.股票型基金的风险评价为4分;
2.混合型基金的风险评价为3分;
3.债券型基金的风险评价为2分;
4.货币型基金、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评价为1分。

- (二)根据公募基金基金的风险性设置风险评价:
1.基金封闭期限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同时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不可流通转让的,风险加项为+3分;
2.基金封闭期限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同时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不流通转让的,风险加项为+2分;
3.开放式基金风险加项为0分。

- (三)根据公募基金产品结构设置风险加项:
1.分级债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风险加项为+3分;
2.其他分级基金,风险加项为+4分;
3.非分级基金,风险加项为0分。

- (四)根据公募基金募集方式,最低起投金额、过往业绩等进行风险调整,风险加减项范围为-3至+3分。具体业务规则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执行。
1.基金的历史规模与持仓比例;
2.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3.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4.投资标的的质量;

- 5.投资标的、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及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衍生金融产品的比例及投资衍生品目的;
6.投资范围,具体包括对:套利、投机等;组合中单只股票集中度,单只债券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等;基金投资集中度中持有使用;
7.杠杆水平、POF等其他创新产品因素;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9.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合同或限制基金;
10.基金最低起投金额是否大于1万元/笔。
对于不同类型的子份额的流动性安排和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分级基金,应对不同类型的子份额分别进行风险评价。

- 三、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分为五个等级,在对多方案风险进行评价并相加后得到风险评价总分,不同风险等级对应不同的风险等级,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低风险等级(R1):分值介于1-2分;
中低风险等级(R2):分值介于2-3(含)分;
中风险等级(R3):分值介于3-4(含)分;
中高风险等级(R4):分值介于4-6(含)分;
高风险等级(R5):分值高于6分。

三、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表(2026年6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后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评价情况. Rows include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26三年持有期混合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OF),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69号国泰君安大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号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1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大道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1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层101室A12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层101室A1212室

1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层101室A12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层101室A1212室

注:如上销售机构代售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
公司网址:www.gdcbank.com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8 111, 95566
网址:www.ccb.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11,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17
网址:www.jlsec.com.cn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31-4890088
网址:www.hljq.com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ciccwmw.com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28
网址:www.dgsec.com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htsec.com

1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30
网址:www.gszq.com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2
网址:www.fysec.com.cn

1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00
官网地址:https://www.cxsec.com/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6
网址:https://www.bh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募基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规要求,以及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stock.com.cn)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及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详情。

1.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具体风险评价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类型, 风险等级. Rows include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注:上表不包含已终止运作的基金。
2.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及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类型, 调整后风险等级, 调整前风险等级. Rows include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etc.

风险提示:
1. 公司旗下基金产品R1-R5的风险等级调整结果是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与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的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原限售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并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共计84,000,000.00份,本次不涉及场外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禁的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后,本基金流通股增至39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6.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48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份额上市日期. Rows include 1 湖北科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84,000,000.0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未解禁的限售份额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份额上市日期. Rows include 1 湖北科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0.00

注:上述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不涉及场外份额解除锁定的情形。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不动产资产包括软件园区(A1-7、C6、E3栋)和互联网+项目两处产业园区,合计建筑面积1744.74万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16.76万平方米。本基金采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现金流为主要来源,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11,379,894.97元。

根据2026年5月3日发布的《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招租情况的公告》,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整体出租率为77.75%,互联网+项目出租率为81.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与某大型金融企业签订扩租协议,协议约定自2026年7月19日起,该企业承租项目软件园区A7栋9-11层的部分面积,共计3,556.82平方米,占本基金不动产资产整体可租赁面积的3.12%。

不动产项目出租率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基金当期收入及现金流,具体以基金披露的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为准。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下跌会导致发行人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亦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标的资产估值,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2026年6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6元/份。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全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7,252,360.92元,基于上述数据,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投资者若在2026年6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1.336元/份,该投资者持有的2025年度现金流分派率=7,252,360.92/(1.336*600,000,000)*71.14%。

特别提示说明的事项
1.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进行计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率的预测。现金流分派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2. 以上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率的承诺,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性、期限结构、杠杆水平、结构复杂性、投资范围、产品结构、服务支持、流动性、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在过往业绩等多种因素,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所购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026年6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了公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公告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告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算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6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941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申请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虹水巷25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盛建雄。

委托代理人:刘之菁,女,1991年1月2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经核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5月22日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次会议按照《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军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代表刘之菁、王璐琦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2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会议(通讯方式)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218,536,123份,占2026年5月26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12.948,970.17%,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于《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6月29日

风险提示: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0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分红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165,436,950.77元,基于上述数据,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投资者若在2026年6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1.336元/份,该投资者持有的2025年度现金流分派率=165,436,950.77/(1.336*600,000,000)*71.14%。

特别提示说明的事项
1.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进行计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率的承诺,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性、期限结构、杠杆水平、结构复杂性、投资范围、产品结构、服务支持、流动性、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在过往业绩等多种因素,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所购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